

1977

排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球竞赛规则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规则

1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年1月第1版 1977年11月第9版

1977年11月第24次印刷

印数：1,426,101—1,526,100册

统一书号：7015·1647 定价：0.14元

前 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为贯彻落实毛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积极锻炼身体。在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竞赛十分活跃。为了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

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和单纯技术观点，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

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裁判员人数、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序 则

第一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

- 第 一 条 场地和画线 1
- 第 二 条 球网 4
- 第 三 条 球 7

第二章 比赛队

- 第 四 条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7
- 第 五 条 球队 9
- 第 六 条 领队、教练员和队长 15

第三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 第 七 条 裁判员的组成 16
- 第 八 条 正裁判员 17
- 第 九 条 副裁判员 18
- 第 十 条 记录员 19
- 第 十 一 条 司线员 21

第四章 比赛规则

第十二条	比赛时间和场区选择	23
第十三条	比赛开始和发球	27
第十四条	换发球	30
第十五条	位置轮转	31
第十六条	比赛进行中的击球	32
第十七条	同时击球和拦网	33
第十八条	网上球	36
第十九条	手过网	37
第二十条	过中线	38
第二十一条	后排队员	39
第二十二条	比赛停止	39
第二十三条	得分和换发球	40
第二十四条	比分和比赛结果	44
第二十五条	决定和申诉	45
附：裁判员手势		46
规则解释		56

序 则

本规则除第二条第二款“球网高度”的规定外，其他各项规定男女均适用。

第一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

第一条 场地和画线

第一款 球场面积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长18米，宽9米（如图一）。在球场上空7米高的范围内（由地面计算），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款 界线

球场四周画有五厘米宽的界线，线的

宽度包括在球场面积之内。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球场四周至少2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球场的界线，不得使用木料、金属或其他硬质材料。

第三款 中 线

在球网下面，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画一条宽5厘米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把球场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

第四款 限制线

在中线两侧3米的地方，各画一条与中线平行、与两条边线连接的线，这两条线叫限制线。线宽5厘米，它的宽度包括在3米之内。

中线与限制线以内的地区为进攻区。该区向边线外无限延长。

第五款 发球区

在每条端线外20厘米的地方，画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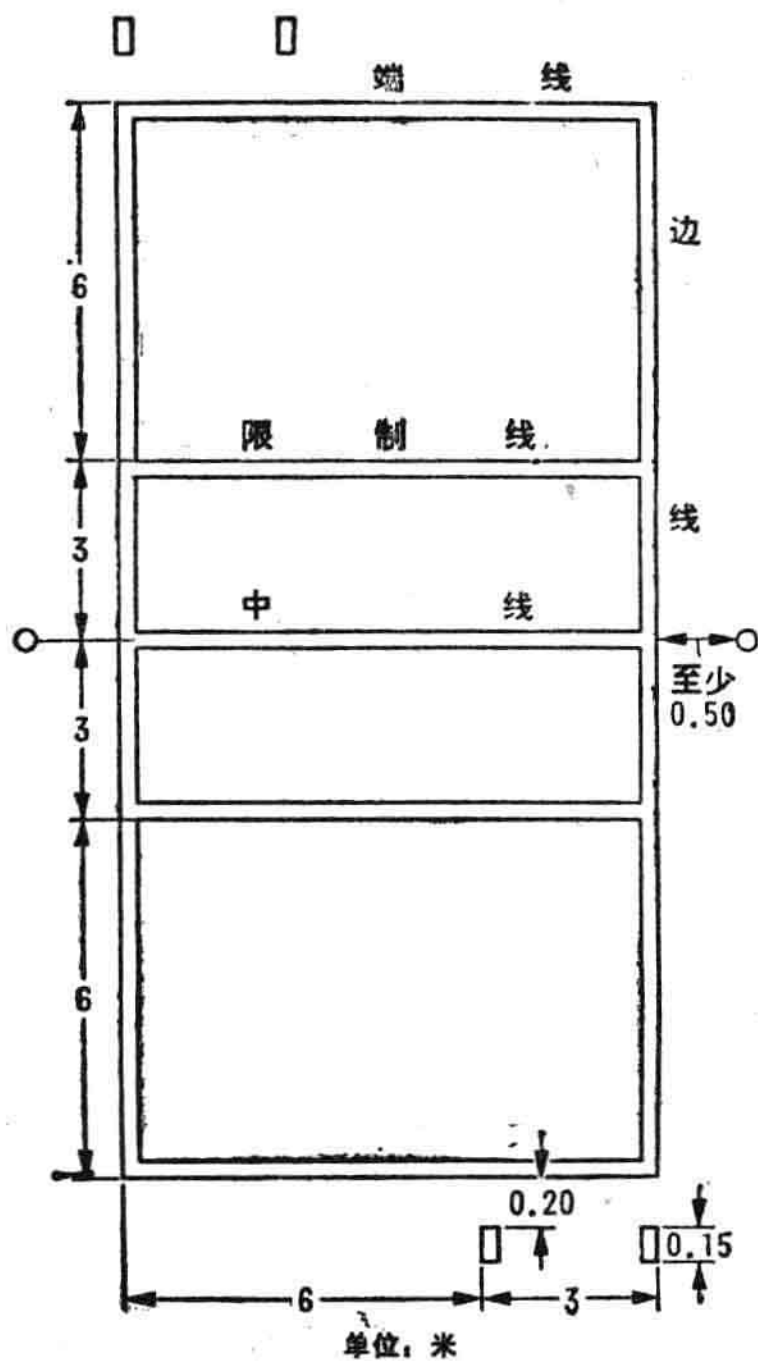


图 一

条短线，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画在离右方边线 3 米的地方。两条短线各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短线的宽度都包括在 3 米之内。

两条短线与端线构成的区域，叫发球区。该区向端线外无限延长。

第六款 最低温度

国际比赛，最低温度不得低于摄氏 10 度。

第二条 球 网

第一款 球网的规格

球网长 9.50 米，宽 1 米，网孔 10 厘米见方（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球网的上沿缝有 5 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用柔软的钢丝绳穿起，下沿用直径约 0.5 厘米的绳子穿起，将球网张挂在网柱上，

网柱要安在边线以外，离边线至少 50 厘米。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上空。

注：球网的颜色一般为深绿色。

第二款 球网高度

男子网高为 2.43 米，女子网高为 2.24 米。网高应从网的中间丈量。球网两端离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 2 厘米。

少年比赛，男子网高一般为 2.24—2.35 米，女子网高为 2—2.15 米。一般基层或儿童比赛的网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款 标志带与标志杆

在球网两端，垂直于边线和中线处应系有两条宽 5 厘米、长 1 米的白色带子，叫标志带。在球网上连接于标志带外侧应系有两根有韧性的杆，叫标志杆。两杆内侧相距 9 米。标志杆应长 1.80 米，直径

约 1 厘米，用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标志杆应高出球网上沿 80 厘米，并用鲜明对比的颜色画上 10 厘米宽的格纹。

两侧标志带与标志杆都算作是球网的一部分。(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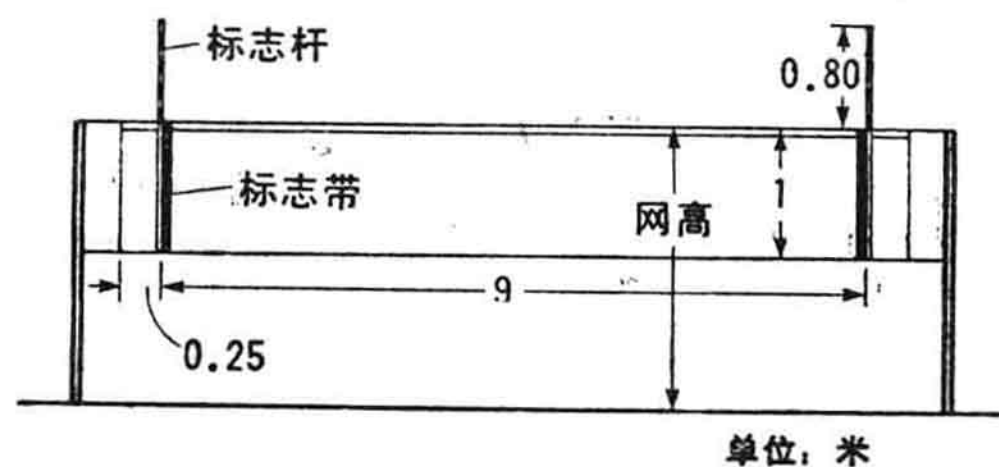


图 二

注：一般基层比赛，标志杆可用竹竿、藤杆或其他类似材料代替。

第三条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柔软的熟皮或人造革制成，内装橡皮胆。球必须是一色的。室内比赛应用淡颜色的球。

球的圆周为 66 ± 1 厘米。

球的重量为 270 ± 10 克。

第二章 比赛队

第四条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了解并遵守规则。

第二款 队长是场上队员的代表，当比赛成死球时，只有队长才能和正、副裁

判员讲话。

第三款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都必须与裁判员共同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领队、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应进行判罚：

1. 对裁判员的判断进行持续询问。
2. 对裁判员进行不正当的指责。
3. 以行动企图影响裁判员的判断。
4.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和人身攻击。
5. 在比赛进行中任何人进行场外指导。
6. 在比赛中断时（局间除外）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离场。
7. 在触球时，特别是在接发球时，队员以击掌、叫喊或其它任何行动妨碍裁

判员的判断（特别是对持球的判断）。

第四款 判罚

1. 对一般犯规，第一次可提出劝告。
如重犯，则提出警告并记入记分表，
同时判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一分。

2. 对严重犯规，第一次给以警告，
并记入记分表，同时判罚该队失发球权或
对方得一分。如重犯，正裁判员有权取消
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

任何队员如有辱骂裁判员、对方队员
或观众等严重情况，正裁判员可不经警告
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五条 球 队

第一款 队员的服装

1. 比赛时队员应穿整洁的比赛服装
包括运动上衣、短裤和不带后跟的软底运

运动鞋（经裁判员同意，可以不穿鞋）。队员不得佩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装饰物（如别针、纪念章等）上场比赛。

2. 运动上衣胸前应有高8—15厘米的号码，背后的号码应高15厘米，笔画宽2厘米。号码的颜色应与上衣有明显的区别。

队长应在胸前左上方有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1.5厘米的标志。

3. 队员上场比赛时，应穿统一颜色和式样的整洁服装。

天气寒冷时，经裁判员许可，可以穿带有同样号码的长运动衣裤进行比赛。

第二款 球队的组成和换人

1. 每队最多可有队员12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有上场比赛队员6人（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另有替补队员最多6人。